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6,531.46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在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531.46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 29,141.09         | 29,141.09         | 海发改产备（2014）17号 |
| 2  | 营销网络建设                | 51,272.13         | 51,272.13         | 海发改产备（2014）18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                | 2,458.73          | 2,458.73          | 海发改产备（2014）19号 |
| 4  | 信息系统建设                | 8,937.40          | 8,937.40          | 海发改产备（2014）16号 |
| 5  |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9,645.76         | 19,645.76         |                |
| 合计 | --                    | <b>111,455.11</b> | <b>111,455.11</b>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31.4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36,53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 29,141.09 | 19,923.86  | 19,923.86 |
| 2  | 营销网络建设                | 51,272.13 | 13,866.34  | 13,866.3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                | 2,458.73  | 1,305.75   | 1,305.75  |
| 4  | 信息系统建设                | 8,937.40  | 1,435.51   | 1,435.5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9,645.76 | -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br>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合计 | --       | 111,455.11   | 36,531.46      | 36,531.46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62 号），经审核认为：安正时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6,531.46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62 号），经审核认为：安正时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531.46万元。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36,531.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